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姜立方

林逸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貴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37萬2,197元，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